

证券代码：301556

证券简称：托普云农

公告编号：2025-037

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 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9 月 18 日（星期四）13:00
- 网络投票时间：2025 年 9 月 18 日（星期四）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 9 月 18 日 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18 日 9:15-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行使表决权，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渝阳先生

（六）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77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59,519,26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7928%。

其中：通过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7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57,51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4367%。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计 70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2,009,26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561%。

（二）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代表共计 70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2,009,26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56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投资者 0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 70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2,009,26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561%。

（三）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9,469,76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68%；反对 36,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20%；弃权 12,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1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959,76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5364%；反对 36,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365%；弃权

1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71%。

(二) 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9,468,26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43%；反对 45,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63%；弃权 5,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958,26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4618%；反对 45,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595%；弃权 5,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787%。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三)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及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3.0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9,463,86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69%；反对 42,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19%；弃权 12,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1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953,86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2428%；反对 42,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301%；弃权 12,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271%。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3.0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9,463,86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69%；反对 42,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19%；弃权 12,600 股，占出

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1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953,86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2428%；反对 42,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301%；弃权 12,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271%。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3.03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9,470,76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85%；反对 42,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19%；弃权 5,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960,76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5862%；反对 42,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301%；弃权 5,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837%。

3.04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9,475,56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66%；反对 38,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38%；弃权 5,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965,56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8251%；反对 38,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912%；弃权 5,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837%。

3.05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9,470,76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85%；反对 42,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19%；弃权 5,700 股，占出席

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960,76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5862%；反对 42,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301%；弃权 5,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837%。

3.06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9,475,56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66%；反对 38,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38%；弃权 5,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965,56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8251%；反对 38,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912%；弃权 5,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837%。

3.07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9,468,56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48%；反对 45,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56%；弃权 5,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958,56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4767%；反对 4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396%；弃权 5,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837%。

3.08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9,475,86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71%；反对 38,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38%；弃权 5,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965,86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8400%；反对 38,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912%；弃权 5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88%。

3.09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9,471,86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04%；反对 41,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01%；弃权 5,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961,86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6409%；反对 41,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754%；弃权 5,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837%。

3.10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授权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9,469,56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65%；反对 44,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44%；弃权 5,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959,56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5265%；反对 44,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048%；弃权 5,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88%。

3.1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9,476,66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84%；反对 36,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20%；弃权 5,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966,66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8798%；反对 36,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365%；弃权 5,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837%。

3.1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9,476,66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84%；反对 36,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20%；弃权 5,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966,66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8798%；反对 36,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365%；弃权 5,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837%。

（四）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9,469,66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67%；反对 43,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38%；弃权 5,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959,66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5314%；反对 43,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849%；弃权 5,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837%。

（五）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9,469,66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67%；反对 43,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38%；弃权 5,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959,66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5314%；反对 43,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849%；弃权 5,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837%。

四、律师见证意见

本次股东会由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吕兴伟、周正杰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意见表示：

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治理准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18 日